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江苏北人”）参与设立苏州创星中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基金主要投资于硬科技领域，细分领域涵盖：汽车电子、传感器芯片、新结构及新材料芯片、半导体元器件、热管理系统、动力电池产业链、车用新材料产业链、相关智能制造等行业具有成长潜力、拥有自主创新能力的科技型中小型和成长型企业。

● 投资金额、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基金总规模 30,000 万元人民币，可超募至 50,000 万元人民币。当前，基金的 3 名发起人合计认购 13,131.4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 3,000 万元人民币，约占当前基金总额的 23%。

● 相关风险提示：

1、基金当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待基金成功设立后，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的备案风险。

2、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的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可能受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因而给公司造成财务损失的风险。

3、基金所直接投资的项目也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

4、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国内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5、基金总额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当前尚未募集完成，存在一定的足额募集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产业链布局，拓展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系统集成、AI+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智能工厂等领域上下游产业布局，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相关产业的产业生态、投资布局、前沿研究和投资能力，协同公司的产业优势，加强双方在技术、项目、资本等多个维度的合作，推动公司在新能源产业链不断延伸，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业布局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参与发起设立基金。

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由全体合伙人和 / 或后续募集合伙人缴纳，并可通过一次或多次交割进行募集，基金管理人可将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超募至 50,000 万元人民币。当前，基金先进行首期关闭，3 名发起人合计认购 13,131.4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 3,000 万元人民币，约占当前基金总额的 23%。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

西安中科创星汇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科创星汇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7YXA9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二路 3000 号西科控股硬科技社区曲率引擎 4 层

法定代表人：李浩

成立时间：2016-12-2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科创星汇智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67315。

中科创星汇智是西安中科创星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星”）的全资子公司。中科创星是我国早期专注于硬科技创业投资与孵化的专业平台，是优秀的早期投资机构，致力于打造以“研究机构 + 早期投资 + 创业平台 + 科创服务”为一体的硬科技创业生态，为科技创业者提供专业、深度、全面的投资、孵化及融资解决方案。

截至 2022 年一季度，中科创星已投资孵化 350 余家硬科技企业，是投资中科院项目最多的投资机构之一。围绕光电芯片、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智能制造等重点投资领域，主要投向具有成长潜力、拥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初创期、早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目前，中科创星累计管理基金总规模 58 亿元。

中科创星汇智作为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投资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职责。

2、普通合伙人

苏州创星中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简称“苏州创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7LQWHP0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内 G1-3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裘博

成立时间：2022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创星将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与基金的管理。苏州创星是中科创星联合苏州工业园区人工智能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成立的主体，定位成为中科创星在苏州地区的硬科技项目孵化中心，共同打造苏州工业园区硬科技领域产业生态。

3、其他有限合伙人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培动力”，证券代码：603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89565534 7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455.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 218 号 3 幢厂房

法定代表人：吴怀磊

成立时间：2006-06-2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汽车排气系统、涡轮增压系统、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动力科技和金属制品铸造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投资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苏州创星中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G1-303-002 单元

基金规模：30,000 万元人民币，可超募至 50,000 万元人民币，当前 3 名创始合伙人认购 13,131.4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创星

管理人：中科创星汇智

基金主要投资领域：汽车电子、传感器芯片、新结构及新材料芯片、半导体元器件、热管理系统、动力电池产业链、车用新材料产业链、相关智能制造等行业具有成长潜力、拥有自主创新能力的科技型中小型和成长型企业。

当前合伙人拟认缴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当前认缴出资额（万元）	当前认缴出资比例
苏州创星	普通合伙人	131.4	1%
华培动力	有限合伙人	10,000	76%
江苏北人	有限合伙人	3,000	23%
合计		13,131.4	100 %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是通过对中国境内处于初创期、早中期、成长期具有较高成长潜力和科技含量的中小型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被投项目提供包括公司设立、规范治理、资金筹措、管理咨询、产业整合等在内的一站式贴身增值服务，帮助被投项目快速成长。

2、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7 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经营期限”，如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与此不一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尽快变更存续期限使其与经营期限保持一致）。尽管有前述规定，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清算，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持有 50%以上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2 次，每次 1 年（“延长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以继续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延长或者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全体合伙人应当协助配合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合伙企业之投资期（“投资期”）为自首次交割日起满 3 年之日终止。合伙企业的投资期结束后合伙企业的剩余经营期限（不含延长期）为“退出期”。

3、管理费：投资期，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2%；退出期，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所分摊的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 2%；延长期，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所分摊的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 1%。

4、投资领域：合伙企业投资于硬科技领域，细分领域涵盖：汽车电子、传感器芯片、新结构及新材料芯片、半导体元器件、热管理系统、动力电池产业链、车用新材料产业链、相关智能制造等行业具有成长潜力、拥有自主创新能力的科技型中小型和成长型企业。

5、投资阶段：50%投资于初创期、早期项目，50%投资于成长期项目。

6、投资决策机制：本合伙企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基金管理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推荐的代表组成，委员共五名，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及退出事项进行表决。

7、退出方式：合伙企业对所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的退出方式包括选择转让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 VC/PE 等）、被其他公司或主体收购或兼并、公司回购、上市、清算等。

8、合伙人的出资：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由全体合伙人和 / 或后续募集合伙人缴纳，并可以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通过一次或多次交割进行募集。基金管理人可将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超募至 5 亿元。

普通合伙人应根据合伙企业的实际认缴总规模对其所持有的份额进行调整，普通合伙人苏州创星中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不低于 1%，并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与合伙企业的管理。

9、出资方式：除另有约定，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10、出资做付：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支付合伙费用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等资金需求计划随时向各伙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缴款通知应列明该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缴款的期限（“付款到期日”）等信息。

11、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本合伙企业取得项目处置收入、投资运营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后 90 日内进行分配，临时投资收入应在每次进行前述分配时，一并进行分配。本合伙企业的项目处置收入、投资运营收入、临时投资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应当按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返还、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返还、有限合伙人的优先回报分配、普通合伙人的优先回报分配、超额收益分配的顺序进行分配。

本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所有合伙人之间（包括后续募集合伙人）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

12、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任苏州中科创星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以实际注册名称为准）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

13、后续募集：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后 12 个月，管理人有权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投资者进行一次或数次后续募集并完成后续交割，以（i）吸纳更多有限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的出资额，或（ii）接受届时既有的有限合伙人增加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但前提是，该等有限合伙人已事先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增加认缴出资额的书面申请）（该等新有限合伙人或增加认缴出资额的既有有限合伙人称为“后续募集合伙人”，该等新有限合伙人认缴或既有有限合伙人追加认缴的出资额称为“后续募集出资额”）。

14、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未经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也不得将该等合伙权益直接或间接质押、抵押或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任何第三方。不符合本协议规定之合伙权益转让或处置皆无效，并可能导致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该转让方为违约合伙人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5、有限合伙人退伙：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的方式减少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或退伙，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提前收回出资额的要求。

16、管理人：各方同意，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西安中科创星汇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管理人职责：管理人应根据适用法律和 / 或政府命令及普通合伙人的不时指示，在遵守适用法律和 / 或政府命令的前提下，履行与合伙企业投资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职责。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参与基金的设立，依托基金普通合伙人管理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硬科技优势，产业生态和前沿研究优势，积极推动寻找和发掘已投和拟投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具有先进技术、创新技术、产品潜力的优质成长性项目，加快公司在新能源产业、AI+ 智能制造领域的布局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依托本基金的合作，公司计划与中科创星、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产业投资、硬科技孵化等方面形成战略合作，共同面向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及半导体等产业的深耕布局。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对现金流造成压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不会产生重大财务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对外投资风险提示

本支基金有着优秀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但鉴于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收购进展及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基金当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待基金成功设立后，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的备案风险。

2、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的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可能受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因而给公司造成财务损失的风险。

3、基金所直接投资的项目也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

4、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国内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5、基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当前尚未募集完成，存在一定的足额募集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9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2 年 4 月 12 日，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泰生物”）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振德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德健康”）在绍兴签订了《关于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战略框架协议》”）。

2、本《战略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实施具体业务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尚未明确具体业务合作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今后双方实际开展合作业务时的权利义务由届时签署的具体采购协议或合同中进一步明确，后续业务具体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3、目前新冠疫情存在不确定性，集采价格下降，基于国家政策、市场竞争激烈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导致合作效果不达预期等风险。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订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内容和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泰生物”）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振德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德健康”）经友好协商，于近日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签署了《战略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振德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鲁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09-21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时代天元城 19 幢 2014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振德健康科技为非上市公司，未向公司提供财务数据。

振德健康科技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在产权、其他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奥泰生物与振德健康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绍兴签订了《关于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1、本次《战略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约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订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的背景与目标、主要内容、合作模式、合作规模或金额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的《关于印发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应用方案（试行）的通知》，决定在核酸检测基础上，增加抗原检测作为补充，进一步提高“早发现”能力。为有效利用双方优势资源，更好的服务疫情防控，双方签署了本次《战略框架协议》，协议约定采取双方双品牌运作模式在国内市场进行奥泰生物生产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乳胶法）”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并授权振德健康在国内各渠道（药店零售线、电商零售线和院线等渠道）进行销售。

本次《战略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实施具体业务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未明确具体合作规模或金额，由实际业务开展中届时签署的具体采购协议或合同中进一步明确。

2、协议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战略框架协议》约定采取协议双方双品牌运作模式在国内市场进行奥泰生物生产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乳胶法）”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奥泰生物承诺双品牌运作模式仅与振德健康独家签约，并授权振德健康在国内各渠道进行销售。

此外，双方将本着合作原则，共同寻求推进除抗原检测试剂盒之外的业务领域在国内市场的合作。

3、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协议终止之日前，双方各自向对方承诺不得要求、提议或者接受任何第三方关于本协议项下相关合作范围内的意向或谈判。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实现合作双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通过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互利共赢，有利于公司抗原检测产品的推广和应用，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战略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实施具体业务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尚未明确具体业务合作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今后双方实际开展合作业务时的权利义务由届时签署的具体采购协议或合同中进一步明确。

目前新冠疫情存在不确定性，集采价格下降，基于国家政策、市场竞争激烈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导致合作效果不达预期等风险。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3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筑转债”2022 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9 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2 年 4 月 20 日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38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8,400 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全筑转债”将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开始支付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3、债券代码：113578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

5、发行总额：38,400 万元

6、债券期限：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7、债券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8、还本付息的利率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 × 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可转债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9、初始转股价：5.47 元 / 股

10、最新转股价：5.25 元 / 股（2020 年 7 月 16 日，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 5.47 元调整为 5.43 元；2021 年 6 月 25 日，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 5.43 元调整为 5.40 元；2021 年 9 月 15 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转股价格由每股 5.40 元调整为 5.25 元），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11、可转债信用评级：AA-

12、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3、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未设置担保

14、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全筑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6%，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全筑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60 元（含税），每千元付息人民币 6.00 元（含税）。

三、债券登记日和债券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9 日

2、可转债付息日：2022 年 4 月 20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4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全筑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该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60 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48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60 元（税前），其债权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通知》（财税 2018[108] 号）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6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结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宁路 1000 号 15 楼

联系人：蔡冠华

联系电话：021-33372630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东塔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5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诺生物”）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395 千克多肽原料药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等。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7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7.90 元，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2,801,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5,198,500.0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4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8,519.85 万元，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4,851.49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产 395 千克多肽原料药生产线项目	20,652.96	18,571.49	53.29%	15,519.85	54.42%	眉山汇龙
2	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16,841.80	10,446.82	29.98%	8,500	29.80%	圣诺制药
3	工程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5,833.18	5,833.18	16.74%	4,500	15.78%	
合计			43,327.94	34,851.49	100.00%	28,519.85	100.00%	–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与“工程技术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制药”）变更为圣诺生物；实施地点由成都市大邑县工业大道一段 258 号变更为成都市大邑县大安路 98 号。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	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圣诺制药	圣诺生物	成都市大邑县工业大道一段 258 号	成都市大邑县大安路 98 号
2	工程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年产 395 千克多肽原料药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暂未使用。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颁布实施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395 千克多肽原料药生产线项目”需进行规划调整以满足规划和环保要求，故导致公司该募投项目建设时间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现结合该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实际情况，经审慎论证与评估后，公司计划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95 千克多肽原料药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由 2023 年 6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1、该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眉山经济开发区新区本草大道北段 15 号，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眉山汇龙药业 395 千克多肽原料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7]74 号）；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取得编号为“川（2017）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2151 号”的土地使用证，且完成相关备案手续。

2、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395 千克多肽原料药生产线项目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12 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化，虽然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但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并经审慎研究。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专项意见说明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系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需要作出的决策，此次调整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为了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总体上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